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6856**）

855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208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2298-292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 股東 台啓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立即掃描申辦

855
(　　　)
(　　　)
10
31 (
(　　　)
(H)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户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113 5 31 9
2
(　　　)

親自出席簽章處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 委託人 | 編號 | 855 鑫傳國際 |
|---|---|---|
| | | |

徵　求　人

受託代理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